

##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万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1,002,388.34元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退税款。全年累计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911,729.0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4日